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22日，三安集团将其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1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8%）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

2019年3月21日，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8%）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2019年3月22日，三安电子将其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52,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同日，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

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55,119,092股股份，累计质押118,08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28%；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1,012,35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40%。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68,942,43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2%），累计质押1,130,43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76.96%。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